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2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TONG BUS CO.,LTD.")

● 公司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英文名称由"ZHENGZHOU YUTONG BUS CO.,LTD."变更为"YUTONG BUS CO.,LTD."。

二、相关授权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相关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或重新申领等相关事宜。

三、其他事宜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后,公司已制定并发布的相关制度中公司名称将自动变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2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基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结合业务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NGZHOU YUTONG BU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YUTONG BUS CO.,LTD.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除外);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除外);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一) 决定成交金额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合并会计报表,下同)的投资事宜;涉及运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如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有年度投资计划,则决定事宜应符合该等计划;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一) 决定成交金额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合并会计报表,下同)的投资事宜;涉及运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不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则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其他有效表决方式。 ……
6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监事会监事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监事会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可以邮件、电话、以及其他快捷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公告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
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可以邮件、电话、以及其他快捷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公告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4 次。……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
2	第九条 议案的提出 (一)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议案,原则上由分管工作的董事提出,非分管工作的董事亦可就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议案。 ……	删除
3	第十一条 议案的表决 (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举手表决。除非有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不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则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议案的表决 (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其他有效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 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一)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分析意见及建议。 …… (十二)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 每半年召开一次。
2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三) 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四)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出专业意见。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3	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 10 天前,召开临时会议应在 3 天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并附会议相关资料。	第八条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公告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
4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有效。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其他有效表决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故不再作一一对比。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全文。

上述事项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3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年末金额: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廖继承,200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胡丽娟,199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8 家。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拟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2 万元(含税)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1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53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比 2019 年度均未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和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3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应收票据等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继续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应收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将应收票据等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在质押资产金额范围内向公司提供授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共享上述质押授信额度, 并在质押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应付票据开立等融资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

3、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提供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授信额度的过程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

4、业务规模

上述业务规模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票据池业务回顾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累计盘活票据 13.53 亿元,减少公司长期资金占用约 3 亿元,累计节省财务费用约 65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票据池融资余额已经全部结清,未出现需垫付保证金的风险。

四、业务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包含票据池在内的所有融资、授信业务所需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事项的决策权,董事长可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公司内部分级授权。

五、董事会意见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机构开立专项保证金账户。当公司的质押票据到期且没有新收票据进行置换时,到期票据资金将进入保证金账户为票据池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会有一定影响。但公司预计出现没有新票质押而导致到期票据解付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的可能性极小、总体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1-03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7	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66	宇通客车	2021/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 8:30-17:00。

(六)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郑州市及公司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邮箱:ir@yutong.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61

联系人:姚永胜、刘朋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7	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92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林兢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9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3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3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 15.53%、51.25%、23.84%。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41.65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 26.64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届时就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成果、财务指标、利润分配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形式

(一)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11:00-12:00

(二) 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 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韬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梅女士;

副总经理:叶茂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

财务总监:李爱丽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中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lz@lrl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传真:021-64663912

电子邮箱:shlrlz@lrlz.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昆山百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之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百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5,302,084.14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之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20 年 6 月 29 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旭晨、成善学、王欢、严洪龙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政"或"标的公司")70.83%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调算,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首次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各股东方就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目前,审计机构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监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数据审计工作,主要项目的访谈及数据审计,银行函证和往来函证的发送与回收,主要业务循环的内控测试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2020 年度数据审计工作。评估机构开展前期数据收集,实物资产勘查和整理工作,进行产权核实、资产梳理,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方就交易协议正在作进一步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由于补充审计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与标的公司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股东方就交易事项尚需协商, 公司原预计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等相关文件的工作安排预计无法实现。根据最新进度情况,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